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维护中小股东利益,规范公司选举董事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选举或者变更两名或者两名以上的董事的议案。
- **第四条** 在股东会上拟选举两名或者两名以上的董事时,董事会在召开股东会的通知中,应表明该次董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
- **第五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不适用于本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第二章 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 第六条 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出选任董事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然后由董事会向股东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会选举。
-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 东可以提出董事候选人。
- **第八条** 公司董事候选人提名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要求。其中,独立董事的提名还应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
- **第九条** 公司董事候选人人选应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个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年龄、国籍、教育背景、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全部兼职

情况、与提名人的关系,是否存在不适宜担任董事的情形等。

第十条 公司董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候选人应 当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以及符合任职资格,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第三章 董事的选举及投票

第十一条 选举具体步骤如下:

- (一) 累积投票制的票数计算法:
- 1、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本次股东会选举董事人数之积, 即为该股东本次累积表决票数。
- 2、股东会进行多轮选举时,应根据每轮选举应当选举董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累积表决票数。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每轮累积投票表决前,宣布每位股东的累积表决票数,任何股东、公司独立董事、本次股东会监票人或者见证律师对宣布结果有异议时,应立即进行核对。
- (二)为确保独立董事当选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选举分开进行,以保证独立董事的比例。具体操作如下:
- 1、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 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2、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 投票方式:

- 1、股东会工作人员发放选举董事选票,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 所持公司股份数,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后标出其所使用的表决权数目(或者称 选票数)。
- 2、每位股东所投的董事选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选票数的最高限额,所 投的候选董事人数不能超过应选董事人数。
- 3、若某位股东所投的董事的选票数超过该股东拥有的董事最高选票数,该 股东所投的董事候选人的选票无效,该股东所有选票视为弃权。
 - 4、若所投的候选董事人数超过应选董事人数,该股东所有选票也将视为弃

权。

- 5、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选票总数小于或者等于其合法拥有的有效选票数,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 6、表决完毕后,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公布每个董事 候选人的得票情况,依照董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决定董事人选。

第四章 董事的当选

第十二条 董事的当选原则:

- (一)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人数及结构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 候选人根据得票的多少来决定是否当选,但每位当选董事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 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 (二)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但已当选人数超过《公司章程》规定人数 三分之二以上时,则缺额在下次股东会上选举填补。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 且不足《公司章程》规定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应对未当选董事候选人进行第 二轮选举。若经第二轮选举仍未达到上述要求时,则应在该次股东会结束后两个 月内再次召开股东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 (三)若获得超过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选票的董事候选人多于应当选董事人数时,则按得票数多少排序,取得票数较多者当选。若因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候选人的票数相同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时,则对该等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仍不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会另行选举。若由此导致董事会成员不足《公司章程》规定三分之二以上时,则应在该次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第五章 附则

- **第十三条** 股东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前,大会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董事候选人实行累积投票方式,董事会必须置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董事会秘书应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做出解释和说明,以保证股东正确行使投票权利。
- **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的票系指候选人得到的同意票数,股东累积投票 选择反对或者弃权的不计算在得票数内。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实施细则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公司董事会制订,报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生效,修 改时亦同。